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审计人员工作严谨，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，我们未发现审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违背职业道德的行为，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。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4年度审计机构，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关于第二次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

公司《首期股权激励计划》中第一次调整后激励对象共有143人，到目前为止，其中胡志文、余汉初、刘博、徐军艺、胡丽娟、彭华敏、钟金福7人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。经核查，上述7人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，故取消上述7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共计16,500股，该取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,500股将由公司收回并注销。本次激励计划对象的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同时也符合《首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首期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，将首期激励对象由143人调整为136人，授予数量由674,800股调整为658,300股。

独立董事：唐广、李廷杰、王忠明

2014年4月9日